

攀 枝 花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
攀 枝 花 市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攀 枝 花 市 公 安 局
攀 枝 花 市 民 政 局
攀 枝 花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攀 枝 花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攀 枝 花 市 商 务 局
攀 枝 花 市 文 化 广 播 电 视 和 旅 游 局
攀 枝 花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攀 枝 花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攀消〔2024〕61号

**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10 部门
关于印发《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现将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攀枝花市公安局等 10 部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源消防救援支队



攀枝源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源公安局



攀枝源民政局



攀枝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源商务局



攀枝源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攀枝源卫生健康委



攀枝源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6日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巩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成果，切实推动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消〔2024〕53 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要求，真正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利用两年时间，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的问题隐患，坚决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及时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时间安排

（一）部署推进阶段（2024 年 5 月 10 日前）。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争取重视支持，结合消防安全“两项行动”，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推动自上而下形成共识，并形成

整治合力。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12月）。推动以县（区）为单元，开展全面排查，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逐年推进整治攻坚，切实消除一大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检查指南和长效机制。

三、任务措施

（一）统筹规划建设，加强源头管控。在各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统筹做好本地消防车通道和停车场地（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规划建设，加强本地区车位配建、增建和规范管理，充分利用社会单位的停车场，向就近居民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利用道路空间资源开设时段性道路停车场；在满足规划、安全等要求，征得居民和相关权益人同意的基础上，对现有居住小区内影响消防车通行和救援的车位布局进行局部优化。指导组织居民住宅和公共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逃生救援窗等的标识化、规范化管理。督促建设工程严格落实安全疏散和避难、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严格消防设计施工验收。

（二）组织全面排查，切实摸清情况。积极发动基层组织、督促社会单位，合力推进消防安全排查检查。全面发动单位场所

紧盯风险隐患，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主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或者改造设置长宽均不小于1米的便于开启的逃生救援窗口，彻底清理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的可燃杂物，并纳入单位防火检查重点内容。积极提请地方政府统筹协调，推动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牵头，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发动行业系统和基层力量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于能当场改正的，要及时进行制止、劝阻；对于问题严重的，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加强动态跟踪，逐项督促整改。

（三）严格监督执法，强力整治惩戒。采取集中检查、交叉互查、专家会诊和挂牌督办等形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方式，深入开展联合整治，督促坚决整改到位。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授权或委托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承担部分消防行政执法事项，推动整合基层执法资源。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特别是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的，要依法实施警告、罚款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改造、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依法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多次违法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对整改完毕的单位场所要开展“回头看”，纳入日常安全检查重要内容，严防问题隐患反弹。推动将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等工作的重点内容，充分发挥治理效能。

（四）突出警示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制作火灾典型案例专题片，动员基层力量开展“上门服务”，面对面做好群众工作，讲清利害关系和法律责任，开展代入式、情景式警示教育，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积极协调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参与明察暗访，集中曝光突出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讲清违法情节、讲清违法成本、汲取违法教训，督促落实整治责任措施，形成强大整治声势。广泛发动居民群众举报身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拓宽举报投诉渠道，完善核查奖励制度，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五）深化防消联勤，提升工作质效。加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与灭火救援准备工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联勤联动。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组织辖区消防救援站和各类消防力量定期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情况以及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协调社会单位配合做好“六熟悉”和应急演练。消防救援站和各类消防力量要结合日常熟悉演练同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重点测试室内（外）消火栓和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及时向辖区消防救援部门报告移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

援障碍物的突出隐患问题。

四、部门职责

（一）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主动向本地区党委政府报告工作部署。对接宣传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宣传；对接教体、民政、商务、文广旅、卫健、民宗等相关部门，发出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分类分批组织行业部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单位负责人等各方力量开展消防业务培训，讲清检查重点和工作方法，推动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加强对消防“生命通道”的监督检查，组织推动基层力量加强工作研判，开展排查、宣传和演练，探索消防授权或委托执法，指导单位落实消防“生命通道”管理。组织开展消防“生命通道”宣传和隐患曝光，对隐患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提请政府召开隐患整改现场警示会、约谈会。及时处理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举报投诉。

（二）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做好城市道路及停车场地规划，合理布局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依法纳入相应国土空间规划并做好规划实施管理。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安全疏散和避难、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情况纳入消防审验重点管理，督促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责任主体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指导物业小区做好消防“生命通道”管理。

(四) 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犯罪案件，结合职能职责依法配合开展消防“生命通道”监督执法、事故救援、火灾调查等工作。

(五) 应急管理部门。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配合督促有关企业落实消防“生命通道”管理相关工作。

(六)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教体、民政、商务、文广旅、卫健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挥条线监管作用，对本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本行业、本系统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排查。督促指导行业所属单位场所，尤其是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午托机构、餐饮酒吧等人员密集场所整治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拆除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把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落实“两个至上”、强化“两个根本”，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建工作治理专班，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依法严格执法，落实工作责任。

(二) 深化举措，抓好统筹推进。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将打通

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与消防安全“两项行动”等重点任务统筹结合、同步推进。要综合运用联合检查、执法查处、媒体曝光、舆论监督、信用监管等措施，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坚持宣传教育与隐患整治、监管执法一体化推进，对问题突出、情况复杂的区域实施现场办公，妥善处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冲突，实现整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加强考核，严格督导问效。各级要推动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列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and 明察暗访。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坚决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凡因隐患整治不力、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将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请各级各有关部门从5月起，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12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联系人：张会，联系电话：13882332152，邮箱：416215995@qq.com）。

附件：攀枝花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台账

主送：各县（区）、钒钛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

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5月11日印发

承办单位：防火监督科 经办人：周刚 电话：15881279899 共印3份